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

2025年2月1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交通运输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交通运输有关法律法规，参与起草公路、水路行业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二）负责统筹推进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全县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三）申报全县公路、水路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县物流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机制改革。

（四）承担全县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县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落实上级制定的道路运输有关技术标准。负责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按规定权限统筹协调交通运输区域合作与交流有关事项。

（五）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落实公路工程建设有关政策、技术标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监督工程质量有关工作。承担全县县道、乡道、村道的管理和维护，指导全县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承担全县公路、水路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

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自治区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负责公路、水路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救助打捞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八）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九）落实经营性机动车营运安全标准，指导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管理，参与机动车报废政策、标准制定工作。参与拟订渔业船舶检验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标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监督管理和行业指导等工作。负责全县客运经营许可有关工作及公路、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承担跨区域道路运输和公路、水路合作工作。负责维修企业备案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负责班线客运、旅游客运和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县国省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按规定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承担国防动员交通战备有关工作。

（十一）承担综合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

（十二）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十三）联系协调县邮政管理局相关工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县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领导职能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交通局设局长办公室、局办公室、项目办、养护办、安多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执法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安多县交通局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为交通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2078.75万元，比上年增加69639.64万元，增长84.9%，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及项目纳入预算；；支出预算82078.75万元，比上年增加69639.64万元，增长8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及项目纳入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从2025年起公车运行费预算至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0。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37万元，比上年增加8.74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用氧补助经费较上年增加3.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6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无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60个，资金81695.03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详见部门预算表附表4-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政府债务情况。截止目前，本单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